

合同编号：

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乡村振兴咨询（白蚁防治）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

委托单位（甲方）：汕尾市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汕尾市乐康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尾市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EG1NK10Q
法定代表人：陈志超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城投愉憬湾小区 4 栋二楼 235 商铺之四(自主申报)

受托单位（乙方）：汕尾市乐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TQPL02
法定代表人： 陈伟锋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金鹏红海花园 14 栋 9 号
联系人：庄武标 联系电话：18033362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第 72 号令《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汕房函[2024]24 号《关于规范市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甲方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白蚁防治工程，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乡村振兴咨询（白蚁防治）服务
- 1.2 建筑面积：111,170.91 平方米
- 1.3 工程地点：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
- 1.4 承包范围：含地基基础开挖后施药，回填土表面施药，建筑毛坯结构施药，装修期间白蚁防治及种植土虫害查治；基础建筑物白蚁预防防治工程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内提供专属长效运维服务，每年固定上门开展全域白蚁排查、消杀、灭治作业，建立闭环防控体系，全程保障厂房无白蚁危害；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年白蚁高发季节开展全面上门排查+防治消杀服务，全年 48 小时应急响应，接到白蚁隐患报修后，48 小时内到场处置。

实施白蚁预防处理范围,具体以《建设工程报建审核书》及核准的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1.5 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	<u>111,170.91</u>	以配合项目进度为准	以配合项目进度为准	

具体工期由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并具备施工条件起开始计算，并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完成作业。

1.6 工程基础建筑物包治期限：从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

第二条 施工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3《白蚁防治技术方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白蚁防治工程承包计费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价，本工程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本工程税率暂定 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3.2 本全费用固定综合包干价包括：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用水、用电、安全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验收备案，以及 15 年包治质保等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4.1 工程款按分期支付。

4.2 合同款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完成项目基础工程白蚁防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 20%；即 ¥3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乙方完成主体结构白蚁防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即 ¥5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3）完成室内装修白蚁防治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三笔工程进度款，即 ¥5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所有白蚁防治服务并向业主提供所有验收报告成果后，向业主单位报送结算尾款，尾款暂定本施工合同的 20%，即 ¥3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结算尾款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财政审核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尾款。

4.3 结算对账

乙方若有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款支付时执行。

4.4 发票与付款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例，按照请款流程，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专户。

(3) 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种类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和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4) 当合同双方对发票种类的认定意见不同时,由甲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决定。

(5) 当甲方因发票原因须接受税务机关调查或审计审查时,乙方必须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发票的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6) 乙方指定收款专户(对公账号)为:

户 名: 汕尾市乐康环保有限公司

账 号: 69387417090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香洲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建筑施工平面设计图。

5.2 甲方或监理单位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并为乙方提供现场必要的配合(如用水接驳、用电接驳、协调现场保卫等),遇到具体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指定 庄武标 (联系电话: 18033362108) 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6.3 提供各施药阶段时间及施工方案。

6.4 进行白蚁防治施药时,应通知甲方代表现场检查施工过程,此外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

6.5 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施工人员的交通、食宿、安全及相关保险购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与乙方消杀人员间产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

6.6 乙方施工人员着工装并佩戴工牌,持证上岗。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指挥和管理,如其不服从甲方的监管,不遵守甲方工作

制度，损害甲方形象，有严重失职行为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损害或造成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有关人员，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10】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6.7 因乙方巡查施工不到位、不及时、不彻底等原因引起甲方设备、设施、园林树木损害，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同意从白蚁防治费用中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5%作为处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8 甲方或监理单位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并告知具体施工部位（工程编号等信息），乙方接到白蚁预防施工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因乙方施工不及时而造成财产受虫害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工程以《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规程》、《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与民用建筑白蚁防治办法》作为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第八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8.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8.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第九条 本工程按施工技术方案正确使用药品。

第十条 工程包治期

工程交付使用后 15 年内，为工程基础建筑物保质期。乙方必须承诺保证：

(1) 在包治期内本工程基础建筑物如有虫害，乙方必须负责进行免费灭治。

(2) 甲方人员发现蚁迹，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上门进行检查，发现白蚁痕迹要立即灭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施工和工期保证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由甲方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乙方施工必须按国家《规程》进行，并严格遵守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工地纪律。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工程进展施工，不得延误甲方工期。乙方保证专人负责本工程，并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11.3 施工中如甲方发现有白蚁预防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每次施工，必须将施工时间、施药防治位置记录在施工记录表里，并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名确认，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

11.5 乙方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设备、设施、园林树木，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因白蚁防治施工工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施工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措施，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使用的药物，应提交药物的登记证合格证复印件，药物出厂合格证。

12.2 在本合同所定下施药的地方，由甲方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12.3 双方根据药物登记证（复印件）、药物出厂合格证、有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表、施工方案等材料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有关人员签字验收。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各一份归档保存。

12.4 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以竣工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准）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提前解除

13.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13.2 本合同达成下列任一条件即告终止：

- （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的。
- （2）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达成提前终止的协议的。
-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的。

13.3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1 如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甲方建议拒不改正的；
- （2）乙方或乙方负责人、公司主管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3）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的；
- （4）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13.3.2 在合同期限内，为保障甲方工程正常开展，乙方不得未经协商单方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①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②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 除非因为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4 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次。

14.5 如因乙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 2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6 如乙方因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或经济周转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合同剩余工程量，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工程款的利息。

14.8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质保期内工作，乙方公司原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因自然灾害、国内运输中断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

15.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5.3 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数据电文等，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双方确认该等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争议时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沟通文件、函件、对账单等，其效力仅用于辅助履行本合同事宜，以上文件中存在与本合同内容约定各方权利义务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本合同签订后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本项目招标相关文件，以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白蚁防治简要技术方案；

甲方：汕尾市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汕尾市乐康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